

教育局通告第 1/2025 號 小學規劃未來路向優化方案

[注意：本通告應交—

(a) 各資助小學（不包括特殊學校）辦學團體、校監和校長—備辦，

(b) 各官立小學、直接資助小學、特殊學校校長及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向各資助小學及其辦學團體公布適用於小學規劃未來路向的優化方案。此通告取代 2024 年 3 月 1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7/2024 號。辦學團體及學校在閱讀本通告時，亦應同時閱讀其他仍適用的相關教育局通函、信函或指引。

背景

2. 教育局在規劃公營學位和學校的發展時，是以學生利益為首要考慮，確保本港教育體系得以健康和可持續發展。由於學齡人口下降的情況是結構性而非過渡性，未來學位需求會相應減少。教育局一直密切留意學生人口變化，動態評估學位供求情況，持續檢視與班級結構相關的安排及支援措施，並以「軟著陸」為目標，與辦學團體保持緊密溝通，支援業界及早規劃，採取適當措施和策略整合資源，回應學位供求變化，同時提升教育質素。

3. 學校是培育學生全人發展的地方，必須維持合宜的整體學生人數和班級數目，才可為學生提供合適的教學環境，培養學生與別人相處、互相尊重的價值觀，配合他們多元化學習和全人發展需要，並且確保教育效能和善用寶貴的公共資源。

4. 辦學團體和學校必須因時制宜，因應香港整體的情況、區情和校情及早準備，並細閱本通告內的各項安排及措施，以盡早籌劃及訂定最適合學校長遠發展的方向，保障學生的學習利益。

開辦資助小一班級安排

5. 每所學校可開辦的小一班級數目，主要是根據家長選校意願及學校課室數目等因素而定。教育局會根據學校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下獲派學生人數，即包括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學校已取錄的學生人數，以及透過電腦分析家長在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意願後推算學校可獲派的學生人數¹，作為決定各學校開辦小一班數的依據。

6. 按照現行準則：

- (i) 如公營學校在小一派位下獲派的學生總人數達到 16 人或以上，可獲資助開辦小一班級；
- (ii) 如獲派的學生總人數少於 16 人，而同一學校網內其他參加小一派位的學校仍有學位餘額，除非有特殊考慮因素，否則該校原則上不會獲資助開辦小一班級；
- (iii) 如獲派的學生總人數少於 16 人，而同一學校網未能提供足夠的學額以應付需求，則本局仍有可能考慮資助該校開辦小一班。

7. 未能在小一派位下獲批開辦資助小一班級的學校，除非獲教育局特別批准，否則不能參與未來的小一派位。一般來說，對於未能參與小一派位的學校，教育局會於學校未獲批開辦資助小一班級的首個學年（下稱為「N 學年」）之後的第三個學年（即「N+3 學年」）起，停止向學校發放資助²，而該資助小學亦將停辦。屆時尚未完成小學課程的學生，會由教育局為他們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轉往其他公營學校繼續學業。

規劃未來路向的優化方案

8. 為讓學校能保持整體班級結構的完整性和提供穩定的教學環境，確保教育效能和善用寶貴的公共資源，教育局已優化學校可選擇的方案及相關申請安排，並由 2025/26 學年起生效。我們鼓勵所有學校盡早根據區情和校情就未來路向作出規劃。有關詳情可見附錄。

¹ 學校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所餘學額會由統一派位程序處理。

² 舉例來說，如某學校於 2025/26 學年未能開辦資助小一班，其後亦未能再次參加小一派位，教育局將於 2028/29 學年停止發放資助。

9. 未能在小一派位下獲資助開辦小一班級的學校需認真考慮本身實際情況及資源，根據區情和校情從附錄選擇申請其中一個方案。如不選擇任何方案，或所選擇的方案不獲批准，教育局會在N+3學年起，停止向學校發放任何形式的資助。如上文第7段所述，屆時尚未完成小學課程的學生，會由教育局為他們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轉往其他公營學校繼續學業。

10. 由於小五和小六級為學生升讀中學前的重要學習階段，為了確保學生福祉，保持他們在學習方面的延續性和穩定性，教育局提醒學校必須盡早為學生作出安排，避免小五學生需在N+3學年轉到其他學校繼續小六學業。如學校在安排上有困難，教育局可作出協助，例如提早在N+2學年為升讀小五的學生作學位安排，讓他們在其他公營學校繼續小五和小六的學業。

其他現行的措施

點算學生人數的批班準則

11. 教育局每年9月會收集公營學校在學學生資料，核實學校的實際在學人數，以確定學校各級的核准班級數目是否需要調整。就現時採用每班23人作為計算小一至小五核准班級數目的準則，本局會持續檢視。

超額教師

12. 若學校在9月點算人數後核准班級數目減少，辦學團體和學校須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可能出現的超額教師情況，包括辦學團體調配超額教師至其他屬校、學校聘用超額教師填補臨時教職或安排教師共享教職，以及教師放取無薪假期等。倘若辦學團體／學校未能藉相關措施吸納所有超額教師，超額教師可留任至該學年完結³。本局提醒學校須盡早修正教師超額的情況。有關現行處理超額教師安排的詳情，可參閱教育局每年發出的相關通函⁴。

³ 資助小學在2019/20至2024/25學年期間如因小一學生人口下降以致下一學年總班數減少，可逐年向教育局申請保留相關超額教師最多三個學年，這安排將如期於2024/25學年結束。

⁴ 有關2024/25學年的相關通函為第37/2024號「2024/25學年資助小學處理超額教師的安排」。

小六核准班級數目

13. 為延續高小穩定的學習環境，由 2023/24 學年起，公營小學小六核准班級數目會延續上學年的小五核准班級數目，不受實際在學人數影響，此安排由 2023/24 學年試行三個學年至 2025/26 學年⁵。

小一收生上限

14. 現時，學校或會將收生上限⁶與標準班額之間的學額（俗稱作「叩門位」），用作取錄並非經小一派位派到該校的學生。由 2023/24 學年開始，教育局於公營學校小一級實行減少每班使用「叩門位」的試行安排。對於標準班額為每班 25 人的小學，平均每班的「叩門位」由 2 個變為 1 個，換言之平均每班使用「叩門位」取錄並非經小一派位派到該校的學生數目變為 1 個；而標準班額為每班 30 人的小學，則由 3 個變為 2 個。此項安排旨在調整每班的人數，有利提升學與教質素。此安排由 2023/24 學年試行三個學年至 2025/26 學年⁷。

15. 面對學齡人口呈現結構性下降，教育局必須從長遠及大局規劃教育的未來發展，因時制宜，按實際情況，平穩有序減少過多的學位供應，以利教育生態健康發展，並把握契機，善用資源，聚焦提升教育質素。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各項與應對學齡人口變化相關的政策，適時優化有關安排，確保教育生態能持續發展。

查詢

16. 如有查詢，請與貴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梁詠珊 代行

2025 年 3 月 12 日

⁵ 試行安排詳情已於教育局 2023 年 5 月 30 日致資助小學的信函內公布。

⁶ 現時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在小一派位下，以 25 名學生一班為標準班額，其餘的學校則會以每班 30 名學生為標準班額。每班的收生上限為標準班額之上的 10%。換言之，以 25 名學生為標準班額的小學，每班收生上限為 27 人；而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小學，每班收生上限則為 33 人。

⁷ 試行安排詳情已於教育局 2023 年 5 月 30 日致資助小學的信函內公布。

資助小學規劃未來路向的優化方案及措施

前言

1. 教育局致力提高教育質素，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學習的機會，促進學生全人發展，並且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學校是群體學習的地方，必須維持合宜的學生人數和班級數目，為學生提供合適的教學環境和群體學習機會，以配合他們多元化學習和全人發展需要。教育局積極支援辦學團體和學校及早規劃，回應學位供求變化，同時提升教育質素。
2. 辦學團體和學校必須因時制宜，因應香港整體的情況、區情和校情，盡早規劃及訂定最適合學校長遠發展的方向，保障學生的學習利益。
3. 教育局樂見一些辦學團體積極回應。本附錄詳列教育局提供的三個方案。

方案一：與其他學校合併（供所有資助小學申請）

4. 辦學團體及學校可考慮與其他屬於相同或不同辦學團體的學校合併，加強協同效應，提升學與教質素，確保學生福祉。學生可在合併後的學校繼續學業⁸。由於該等學校在N+3學年不會再獲政府資助，因此學校必須最遲在N+3學年開始或之前完成合併。
5. 辦學團體及學校須向教育局提出合併的模式、時間表及各項細節，由教育局考慮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合併計劃須取得有關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同意，亦須知會主要持份者（包括教師及家長），並回應他們提出的意見和疑問。
6. 為促成獲批的合併計劃順利落實及平穩過渡：
 - (i) 如學校透過與另一所學校合併，讓同級學生能在合併後的學校繼續小學課程，則合併後營辦資助小一的學校最多可獲 **100 萬元** 的一次性額外津貼，用作支付進行合併的各項額外開支。

⁸ 個別學生因應個別情況，亦可選擇由教育局為他們在其他公營學校安排學位，以繼續學業。

- (ii) 繼續營辦資助小一班級的學校如在合併的學年出現超額教師，可獲准保留在合併前一個學年兩所學校與合併班級相關的核准教學人員編制⁹內的現任教師，為期三年，讓學校有時間透過人手交替及其他方式調整其教師人手¹⁰。
- (iii) 教育局會就個別的合併建議與辦學團體商討，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提供便利。

方案二：停止營辦全校或部分級別（供所有資助小學申請）

- 7. 辦學團體可因應校本情況，以學生的福祉為大前提，考慮停辦全校或部分級別，以便學生及早轉到其他學校就讀，適應新的學習環境。教育局會就安排學生轉到其他公營學校事宜，提供可行及適切的支援。學校應諮詢持份者，並獲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同意後，提交有關提早結束營辦或停辦部分級別的計劃供教育局審批。

方案三：以私營方式開辦小一班級（由 2025/26 學年開始，方案三只適用於由未獲批開辦資助小一班級的有關學年起計過去六個學年不曾使用過本選項的學校申請）

- 8. 學校可申請在未能開辦資助小一班級的學年開辦私營小一班級，所開辦的班級須以私營模式營運，直至該屆別的學生完成整個六年的小學課程。辦學團體及／或學校須自資為該屆別的學生營辦小學課程，而不應就營辦的課程向學生收取學費（如有需要，學校在取得教育局批准後可向學生收取教材費用或有關的雜項開支），亦不涉及政府額外資源。
- 9. 辦學團體應參考《資助則例》所訂定的教職員編制、教師的認可學歷及專業訓練和與支援學生相關的津貼，為開辦的私營小一班級提供一切所需經費，讓就讀該小一班級的學生獲得不少於其他就讀於以資助模式運作的年級的學生可享有的教育資源。

⁹ 核准教學人員編制載列於有關學年的班級結構及教職人員編制批函。可保留的教師為按核准班級數目計算的教師，至於按特定改善計劃提供的額外教師則需視乎是否適用而定。非常額教師及代課教師（即為休假教師代課）不會計算在內。

¹⁰ 學校應按現行安排處理有關超額教師和高於核准職級的教師的薪酬事宜。有關現行處理超額教師安排的詳情，可參閱教育局每年發出的相關通函。學校在聘任核准教學人員編制內的新教師前必須已修正超額教師的情況。

10. 學校須提交詳盡的計劃、資料及理據（包括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與學生支援及學生表現四個範疇），證明學校有足夠能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學校的學習環境及設施須符合學生全面發展的要求。由於以私營方式營運的屆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改變其營運模式，因此，辦學團體和學校須提供規劃詳情，說明學校如何以私營模式連續為該屆別提供六年小學課程，直至該屆別的學生完成整個六年的小學課程。學校須向相關家長清楚說明相關計劃內容，包括以私營模式開辦的小一班級在連續六年內均不會獲得政府任何資助。
11. 學校如獲批准開辦私營小一班級，可在下年度再次參加小一派位。若學校在下年度小一派位中能獲派足夠學生人數開辦資助小一班級，學校將可在該學年重新開辦資助小一班級。然而，原本獲批准開辦的私營小一班級，屆時將繼續以私營模式營運，直至該屆別的學生完成整個六年的小學課程。
12. 然而，若學校在下年度小一派位仍未能獲派足夠學生人數開辦資助小一班級，本局會以學校未能開辦資助小一班級的首學年（即 N 學年）開始計算日後停止向學校發放資助的有關學年（即 N+3 學年）。此外，本局會為仍於學校就讀尚未完成小學課程的學生，包括於私營班級就讀的學生，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轉往其他公營學校繼續小學課程。

第二次未能在小一派位下獲批開辦資助小一班級的相關安排

13. 曾在小一派位下未能獲批開辦資助小一班級而獲批開辦私營小一班級的學校，如在其後緊接的六個學年第二次未能在小一派位下獲批開辦資助小一班級，則不可再向教育局申請以私營方式開辦小一班級的方案¹¹。學校如不選擇其他方案（即上文提及的方案一或方案二），或所選擇的方案不獲批准，教育局會於學校第二次未獲批開辦資助小一班級的學年之後的第三個學年起，停止向學校發放任何形式的資助。屆時，仍在該校就讀以私營方式營辦的班別的學生（如有），本局亦會為他們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轉往其他公營學校繼續小學課程。

¹¹ 舉例來說，如某學校於 2025/26 學年未能在小一派位下獲批開辦資助小一班，而該校於過去六個學年（即由 2019/20 至 2024/25 學年）曾獲批以私營方式開辦小一班級，則該校在 2025/26 學年不能再申請選擇方案三以私營方式開辦小一班級（如此類推）。